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闽卫财〔2021〕66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省卫健委及所属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委直属各单位，福建医科大学、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精神，建立健全规范、透明的预决算公开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闽财预〔2017〕38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

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闽财预〔2021〕6号)等有关规定,我委组织制定了《省卫健委及所属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各单位应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,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,于9月30日前报省卫健委备案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财政厅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
